

#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对于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三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食品、药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不作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于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公诉部、诉讼监督部、控告申诉部、业务管理部、政治工作部、检务保障部、反贪污贿赂局(后合并至监察委)、监察室(后撤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大要求，紧紧围绕依法治国方略，紧贴上级检察机关和如皋市委部署，以“专项监督年、融合发展年、聚力落实年”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力促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紧凑有序，协调发展。连续第四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示范单位”、“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专项活动先进集体”、“2017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江苏省节能降耗示范单位”、“江苏省健康单位”等南通市级以上综合荣誉19项，被推荐参评“全省司法责任制改革先进典型”，积极有效发挥了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榜样示范作用。

### **一、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主责主业**

切实把握中央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新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在平安建设中凸显检察职能作用发挥。

一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81件232人，不捕43件63人，无捕后撤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及无罪案件，无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提起公诉680件958人，不诉19件25人，无无罪、撤诉案件，震慑了犯罪，维护了稳定。以重点案件类型化办理，探索公诉专业化办案组织形式，确保集中优势资源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案件30件35人。先后办理了办理了黄丽丽、胡玲等5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依法严惩“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案，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江苏南通程熙峰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汤伟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办理了涉案金额上千万元，被害人近百人的

周卫东、侯元胜等6人合同诈骗案，办理了涉案价值470余万元的潘煜等人销售假药系列案件，依法批准逮捕了全省首例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入刑后的缪海峰、张加生污染环境案，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办理被告人孙某某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为契机，针对被告人拒不认罪情形，主动建议召开庭前会议，解决回避、管辖、证据合法性等程序性问题，庭前证据开示，提高庭审效率；针对无罪辩护，制定详细庭审预案，申请3名关键证人出庭作证，运用多媒体示证技术模块化展现各类证据，用证据“还原”案件事实，庭审全程公开，同步网络直播，初步实现了庭审实质化效果。最终，被告人服判不上诉，有力应对了死磕派律师的挑战。与法院刑庭就刑事办案繁简分流机制达成“四简化”共识，切实解决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矛盾。以办理卢云建交通肇事案为契机，创新将庭审地点选择在交警大队的方式，组织了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教育观摩庭，邀请了市内驾校学员、汽车4S店店员及社会人士共计70余人参加现场旁听，庭审情况通过网络直播向社会公开播放，庭审过程走向透明可视化。《公诉席搬到了交警大队》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持续发挥“玉山工作室”在刑事和解中的重要作用，沿用“玉山工作四法”等有效工作办法，进一步深化与公安、法院、矛盾调处机构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办案整体合力。依法办结轻微刑事和解案件101件106人，提出从轻处罚量刑建议或依法决定不起诉46件49人。无一例检察环节缠诉缠访。着力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与教育局会签了《关于联合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意见》，完善建设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主题教育馆，精心提炼未成年人常见的犯罪类型、如

何自我保护、防范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网络犯罪等方面素材，图文并茂，对基地的法制场馆进行更新，潜移默化地让学生学以致用。与市关工委联合建立了崇德法学院，开展了不同主题的法制课程，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二是以民生安全为导向，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以内部监督资源整合与监督方式融合为突破口，强化检察室职能建设，由员额检察官分别领衔，分别调配各一名助理检察员、检察辅助人员组成办案组，赋予经济开发区检察室监外执行监督、长江镇检察室“食药环”专项监督职能，共办理食品、药品、环境领域审查逮捕案件11件17人；成功监督立案4件7人，实化了检察室建设，在解决案源瓶颈的同时成功带出新的监督增长点。刑事诉讼监督各项数据齐头并进，保持全面发力，成效领先，办理了南通首例职务犯罪刑事判决抗诉案件。积极探索公诉环节自行侦查权的运用，对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犯罪事实，关键证人翻证，主要证人未能到案情况下的相关证据加以复查复核，成功运用自行侦查手段，办理了邓宏杰贩卖毒品案，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监督刚性。牵头与如皋市公安局会签《对公安机关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意见》文件，今年4月份，省院朱斌副检察长、侦监处吴忻处长一行专门来我院开展调研，肯定了我院的探索和成效。突出办案组之间的信息共享，打好监督“组合拳”，牵头与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如皋市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率先尝试办理全省首例督促法院“执转破”执行监督系列案，填补监督空白。办理的如皋市环保局与江苏省源铗塑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执行检察建议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精品案例”、“全

国检察机关执行监督优秀案件”。以争创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为目标，规范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积极开展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专项活动，以“脱、漏”管检察监督为重点，切实做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大力开展刑事犯罪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共向办案机关和部门发出书面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21份，办案机关和部门共对19名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变更了强制措施，被南通市院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参评单位至常熟参加高检院检查组检查，多项工作得到高检院检查组成员的肯定和好评。

三是以秩序安全为核心，全力促进信访维稳。以保障“十九大”胜利召开作为全年信访维稳工作重点，强化“十九大”等特殊敏感时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全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对近年来所有涉检信访案件进行了拉网式梳理排查，研判信访趋势、特点和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每天依托“苏检e访通”，做到排查主体、排查范围、排查内容全覆盖。组织领导到位，确保责任逐级落实，一把手检察长亲自批阅重点信访、定期听取信访维稳汇报、带头参与信访接待、统筹协调重点信访化解，逐案“攻坚”化解。今年以来，我院重信重访占比控制在1.5%以内，牢牢将信访人地吸附在本地。全面加强院大楼及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的接待、安保工作，实行领导班子成员每天带班接访和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了十九大期间如皋安保维稳工作顺利推进。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主动告知、主动邀请律师参与接谈信访人、代拟法律文书、评析案件、参加公开审查，并在全市率先邀请律师代理民事申诉案件并到庭参加诉讼，充分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今年6

月，“全省检察机关律师代表座谈会”在本院召开，本院作为唯一一家基层院在会议上做经验交流。积极开展控告申诉反向审视专项监督工作，出台《控告申诉反向审视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审查范围、内容、审查程序和要求，确定问题整改路径，把反向审视作为加强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源头治理、规范司法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到反向审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了各类涉检矛盾纠纷的产生和激化，做法被高检院《控告举报检察工作情况》转发。

**四是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惩治和预防腐败。**坚持把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民利领域职务犯罪作为查办重点，自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1件2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0件15人，渎职侵权案件1件5人，科级以上干部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查办了原如皋市民政局局长谢万健受贿案件，涉案金额达120余万元。此外，坚持双线作战，服从大局，今年5月底反贪部门被省院整体抽调，集中精力、人力统一、独立办理省院交办的原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连云港市委书记王建华涉嫌受贿系列案件。体现了责任担当，无愧于来之能战、战之即胜、敢打硬仗的铿锵团队。此期间还移送启东院2件4人、移送南京市院1件1人。通过创新数据分析模型，打开了“指尖上”查办案件新局面，2个月内一举查办系列渎职案件4件4人。南通地区部署惩防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发放领域渎职犯罪小专项活动在本院召开了现场会，做法被省市院转发，射阳、东台等院到本院学习交流。办理的蒋本元玩忽职守案被评为江苏省“十大精品案件”。坚持惩防并举，较好完成了十八大以来近五年惩治和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圆满完成5.10思廉日、国际反腐败日等，通过上法制课、观看廉政教育短片和图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法律宣传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9次，共接待南通市第一医院、南通市供电公司、如皋市技工学校、如皋港区华电集团等15家单位870人余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法制讲座10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222批次，查询单位4174，查询个人15520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皋预防”微信公众平台推送233期。微信平台关注人数达413人。拍摄警示教育专题片《检疫之“疫”》，被推荐至省院参评。

## 二、勇于探索，力推改革落地生根

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深刻认识检察权的意义和价值，通过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践，不断推动检察监督制度完善。

**一是实现员额检察官自主独立办案。**将独任检察官作为办案组织设置的主要形式，以独任制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办公楼层整合，一部一层，设置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张贴员额检察官门牌，挂牌上岗，突出独任制的员额检察官主体地位，培养了员额检察官的认同感和职业尊荣感。编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明晰每一个岗位的职责内容和工作要求。今年以来，检察长共办理各类案件66件，占检察官平均办案数的30%，其他入额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56件，人均办案数占检察官平均办案数的39.7%，领导办案亲历性明显显现；原中层正职办案数占部门员额人均办案数的96%，同比去年增加35.2%。

**二是实现专业化办案组织初步构建。**在将由原有的19个部门整合为8个部门的同时，建立专业化办案组织17个，向专业化办案、专业化研究、专业化服务方向迈进。实行扁平化

管理，院领导兼任大部门负责人，全院中层干部由原来的41人减少为12人，创立特别助理制度，从优秀的检察官助理中选出10名局长（主任）特别助理，有效改变了管理干部偏多、办案力量偏弱的现状。固化职权清单，进一步明确检委会、检察长、检察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的职责权限，最大限度授予检察官办案职权，授予员额检察官直接签发的法律文书699份，授权比例达52.6%。今年以来，检察官自行决定逮捕的案件率为100%、自行决定起诉的案件率为99.8%，检察官多办案、办好案的主动性和责任心明显增强。

**三是实现检察权运行融合均衡发展。**通过内设机构调整，坚持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坚持党务、政务、业务均衡发展，稳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三类人员比例符合上级要求，实现89%的检力资源回归办案一线。严格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要求，随机分案率达96.6%，同一业务类别的各专业组检察官办案数基本均衡。制定《检察长、分管领导直接办理案件实施细则》、《司法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6项制度，明确与司改相适应的分案流程、办案要求、监督职责和考评标准等内容，用制度引导改革发展、固化改革成效，让客观数据成为员额晋升、奖惩、退出、责任追究的主要依据。省院方小林巡视员专题来我院听取司改情况汇报，我院做法先后3次在南通市院组织的会议上专题介绍、在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座谈会上做经验交流，4篇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信息被省院转发，被省院和南通市委政法委联合推荐参评全省“司法责任制改革先进典型”。

### **三、务实创新，推动检察智慧管理**

积极策应省院网信“358”战略，推进信息化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助推检察事业现代化。

一是**高效建成如皋检察数据中心**。通过组织设计，政府采购，紧张施工，我院九楼检察数据中心已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初步实现了所有视讯资源的集约化管理、调度、存储以及大画面呈现。检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App手机应用软件，微电影、动漫、视频等新媒体互联互动子平台均已建成。实现了视频信息集控，互联互通，有效服务了党组、检委会决策。升级改造检察为民服务中心案管大厅，建立集“微端口”、“微网站”、“微平台”、“微信群”于一体的4V服务体系。今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案件信息发布，真正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以司法透明确保司法廉洁。已在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法律文书546份，程序性信息公开1035条，重要案件信息107条。

二是**自主开发“互联网+党建”智能平台**。为适应“新常态”、“微时代”对党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双领皋检”（党建领航、检务领先）品牌建设为导向，历时三个月，自主开发了党员智能化标准化学习活动综合管理平台，引起省委、地方党委政府的浓厚兴趣和高检院、省院的高度重视，我院被列为“全国经济百强县党建工作研讨会现场参观点及江苏省委政法委队伍建设联系点”，并已获批该项目原创版权。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转发，南通市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我院召开，平台得到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宣庆的充分认可，高检院办公厅也极为关注，专门编发要情专报呈领导审阅。内蒙古鄂尔多斯检察院、山东

沂水组织部、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家单位先后来我院学习交流，检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三是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运用。**制定了《如皋市人民检察院远程提审工作暂行细则》，率先运用远程提审，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足不出户”完成提审 江苏如皋：远程视频提审系统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被《检察日报》采用。积极尝试远程讨论，首次尝试了与共建单位泗阳县院对办理的强奸、合同诈骗两起疑难案件的争议焦点进行了远距离视频讨论。为公诉部门全员配备双屏办案系统，借助案管电子卷宗系统，实现双屏办案。积极参与苏检掌上通推广应用，所有公车派遣、会务通知、廉政提醒、理论学习、文件传阅、请销假等一律常态化网上流转。建立公共机构节能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水、电、气等实时监测信息化技术改造，集中管理，随时查看，以硬性考核促习惯养成，成功创成“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着力强化固定资产、常规用品的领取、使用、调整、报废工作，严格进行电子系统登记，逐步建立固定资产数据库。积极适应财务软件录入、财务应用体系等信息化会计技能，连续三次在《全省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日报》上排名全省第一并受表扬。

#### **四、职能融合，有效服务生态民生**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坚持服从发展大局、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及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结合如皋近三年涉环保信访举报7000余件的实际，正确把握上级部署、绿色生态发展需要及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明确我院在生

态如皋建设中检察机关刑事捕诉、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行政履职的职能定位，形成了以长江镇检察室为依托，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中心的构想，确立了检察牵头、协调各方、共建中心的工作思路。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我院及时贯彻领导部署，与相关部门整理联动，成立生态环境检察中心，并计划在长江镇检察室辟出专门区域，建设集办案、教育、宣传于一体的实体基地，专业化办理环境污染案件。

**二是强化实体办案。**专门安排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组成司法办案组，形成专业化办案团队，深入办案一线，摸排案件线索，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网络平台，做到执法案源信息、执法动态信息、执法档案信息共享。建立备案审查制度，要求环保部门及时抄送移送公安的涉嫌犯罪案件材料，每月报送行政立案、处罚案件及信访台账。今年以来共摸排案件线索93条，核查环保部门2015年至2017年7月以来行政处罚及信访台账4册，审查案件88件、信访线索5000余条，确保依法检察，监督到位。共立案监督“食药环”类案件3件6人，审查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2件3人、10件14人，发出督促行政履职检察建议11份，监督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探索工作创新。**中心成立以来，牵头法院、公安、环保、国土、水务、农委、政府法制办、“263”专项行动办公室等10家单位，会签《关于加强生态如皋建设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编印环保法律法规汇编，服务专业化办案。组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环境污染疑难案件研讨等活动5次。率先探索公益诉讼

案件“三诉合一”工作法，专题讨论了《“三诉合一”实施方案》草案，并成立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组。在办理海门市公安局侦办的犯罪嫌疑人王飞、张宝根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案时，以检察长为办案组主任检察官，于2017年5月19日发函至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海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对涉案毛垃圾进行先行处置，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办理被告人陆忠污染环境案中，就本案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已于2017年11月24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如皋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对我院该项工作表示了高度肯定。

## 五、突出引领，激扬勤勉履职初心

自觉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改造和提高自己，以内涵式发展引领干警在不同平台中提升检察职业本色。

一是坚持思想集聚。始终坚持将内涵式发展理念作为打造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的主推手，不断强化对干警的思想引领。在改革窗口期，更加尊重干警、了解干警、依靠干警，通过履行党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职，常态化开展不同层次的谈心谈话，用党建带队建这根红线贯彻干警“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的始终。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支部建设，强化党员政治生活标准化，让干警以检为荣，为检奉献。开设“员额检察官夜校”，开展特色化“YUE读”活动，开通“互联网+党建”学习教育平台等一系列生动活泼的政治生活实践，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今年9月，我院被确定为南通检察系统唯一一家“全省政法队伍建设调研联系点”。

二是创造平台空间。今年来，我院干警在南通市级以上

培训比武中获奖覆盖率达98%，1人被提拔至基层院任检察长，涌现了“全国检察机关侦防业务竞赛标兵”、“全省刑事申诉检察业务能手”、江苏省“数字档案室等级创建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优秀奖个人，55岁的章小泉在南通市检察机关42人参加的驾驶技能比武中勇夺第一。综合部门保持较好的干事创业劲头，全年法警共出警1715人次，自侦案件参与率达100%，检务保障部门参谋辅政作用进一步发挥，检察信息报送并被采用连续八年居全市第一，论文《公益诉讼中违法行政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复合关系》被《中国检察官》杂志刊载。办文、办会、办事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先后接受高检院徐显明副检察长、省院刘华检察长等上级领导来我院视察、调研等提供会务保障80余次，进一步凸显了南通、如皋两级检察机关形象。

**三是营造争先氛围。**在全院宣扬正能量，弘扬主旋律，积极营造有奖必争、有牌必夺的氛围，在争创中总结，在总结中争创。先后在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全省网信工作会议、全省律师代表座谈会、全省结对共建工作座谈会上4次交流发言，并3次被刘华检察长点名表扬。首次纳入从优待检办实事清单销号制度，半年时间建成“如皋图书馆检察分馆”、咖啡吧、篮球运动场、足球训练场，既满足了干警运动需求，也凝聚了干警团队意识。丰富干警之家，强化卫生管理，提倡健康饮食，被评为“江苏省健康单位”。

一年来，我们取得了一些突破和进展，但是与市院对如皋检察的期待和要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一是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专业化建设水平仍然不高，检察官自行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仍不强，个别检察官有犯低级错

误的现象，案件质量存在风险隐患。二是检察官研修积极性不高，在机制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没有体现，满足于孤立办案，机械办案。三是大部制改革中，存在职责不清，压力传递中梗阻的现象，导致党务、政务、综合性工作不顺畅。四是对法律监督规律性研究不够，还存在不善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五是职业保障的配套措施难以到位，调动干警积极性的手段相对缺乏，队伍活力还需激发。上述不足，我们将在2018年集中精力，集聚智慧，努力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809.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15.53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其中：

#### **（一）收入总计4809.1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809.1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6.95万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0.4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本院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总计4809.1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809.14万元，主要用于人工工

资福利性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成本性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96.95万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809.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9.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80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8.54万元，占77.11%；项目支出1100.60万元，占22.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

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809.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25.96万元，增长30.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480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6.95万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31.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专项资

金下达，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31.83万元，支出决算为476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专项资金下达，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8.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7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3.01万元、津贴补贴752.93万元、奖金904.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53万元、伙食补助费1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43万元、离休费10.70万元、退休费127.12万元、生活补助4.58万元、住房公积金133.56万元、提租补贴43.47万元、购房

补贴39.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4万元。

**（二）公用经费83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16万元、印刷费6.43万元、水费0.59万元、电费12.58万元、邮电费2.89万元、物业管理费19.05万元、差旅费137.74万元、维修（护）费44.77万元、租赁费1.68万元、会议费5.25万元、培训费0.53万元、公务接待费20.33万元、专用材料费190.97万元、劳务费70.25万元、委托业务费74.15万元、工会经费20.20万元、福利费12.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万元63.9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6.95万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31.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专项资金下达，政

策性调资、员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及检察官津贴调整、养老保险改革清算、新增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关定额支出等基本费用，新增电子检务工程、智慧园办案点、智慧检务中心等项目支出，以及按最高检要求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赠送法律报刊杂志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8.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7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3.01万元、津贴补贴752.93万元、奖金904.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53万元、伙食补助费1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43万元、离休费10.70万元、退休费127.12万元、生活补助4.58万元、住房公积金133.56万元、提租补贴43.47万元、购房补贴39.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4万元。

**（二）公用经费83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16万元、印刷费6.43万元、水费0.59万元、电费12.58万元、邮电费2.89万元、物业管理费19.05万元、差旅费137.74万元、维修（护）费44.77万元、租赁费1.68万元、会议费5.25万元、培训费0.53万元、公务接待费20.33万元、专用材料费190.97万元、劳务费70.25万元、委托业务费74.15万元、工会经费20.20万元、福利费12.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万元63.9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

## 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08%；公务接待费支出39.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出国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9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1%，比上年决算减少12.53万元，主要原因为办理大要案数量减少，用车费用也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控减用车次数，降低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汽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3. 公务接待费39.67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无外事接待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比上年决算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政建设要求。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指导及兄弟省市院学习考察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98批次，333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指导及兄弟省市院学习考察等。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7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3%，比上年决算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务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务标准。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6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律师座谈会、司改调研会、全市检察长会议、工作推进会、案件评查会等以及相关会务、场地、材料印刷费用。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比上年决算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培训、司改相关业务培训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尽量采用远程视频培训形式、使用电子化培训材料，从而压减培训相关费用。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6个，组织培训146人次。主要为培训新进人员、员额检察官、法警，以及司法改革相关业务培训、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



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18万元，比2016年减少413.65万元，降低33.23%。主要原因是：规范经费支出，做好节能减耗，控减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物业水电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

2016年决算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